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兴华在 2025 年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本公司认为，近一年中兴华在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执行、人力及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4 年末，中兴华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22 人。

中兴华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中兴华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二）项目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闫宏江, 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崔亚兵，201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专业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三）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等。

在执行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的过程中，中兴华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四、人力和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中兴华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参与。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审相关工作。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